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婷

被　　告　林禹澄

　　林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9,2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期　間		單位為年	年息（%）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					79,030元
	利息	79,030元	115年4月11日	115年8月2日	(114/365)	2.295%	566元

（續上頁）

	違約金	79,030元	115年4月11日	115年8月2日	(114/365)	0.2295%	57元
2	本金						2,370,904元
	利息	2,370,904元	115年4月11日	115年8月2日	(114/365)	2.295%	16,995元
	違約金	2,370,904元	115年4月11日	115年8月2日	(114/365)	0.2295%	1,699元
合計							2,469,251元